

# 全款买了三套房,婚后都加了配偶名 离婚时能否对半分? 法院这么判决

通讯员 西法

2020年,杭州市西湖区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案:男方婚前买了3套房,婚后均加上配偶名,离婚时妻子要求分得6成房产;男方不工作在家带女儿,女方一心扑在工作上,管女儿较少,离婚时两人都想要孩子抚养权……

近日,经过一审、二审,一纸判决书帮他们完成对感情生活的清算与重整。

## 夫妻争夺抚养权与房产

乔女士、王先生经人介绍相识,结婚并育有女儿小王。王先生在婚前全款买下杭州三套房,一套自住,两套出租。结婚时,王先生将妻子的名字都加在了3套房的房本上。

但双方婚前缺乏深入了解,婚后逐渐因家庭事务产生矛盾。2020年时,乔女士到法院起诉离婚。

乔女士说,丈夫这些年都不出去工作,一直啃老生活,家里的日常开销、支出等大多由她来支出。同时,她觉得丈夫不懂得与她沟通,彼此积怨已久。

但王先生眼里的夫妻生活是这样的:他一直有稳定房租收入,反倒是妻子更换工作比较频繁,妻子动不动提离婚、收拾物品回娘家,家庭大小事务都由妻子决定,从不与他协商。女儿一直是他在照顾,抚养费、家庭开支都是他在承担。

两人对离婚这件事没有异议,但在房产分割、女儿抚养权上各有想法。

乔女士认为,三套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对半分,根据照顾女方和小孩的原则,应依法予以多分,即她应取得其中的60%。同时,她请求判令女儿归她抚养。

王先生说,买房时他与妻子还不认识,后办理房产证时,因为政策原因,不能登记在他一人名下,才不得已登记在双方名下,因此认为房产实际上属于他的婚前财产,不同意分割。同时法院将女儿抚养权判给他更利孩子成长。

## 婚后房本加名并不意味着对半分

2020年下半年,该案开庭审理。

法院认为,关于双方争议的三套房产,现登记为双方共有,因此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分割;在具体分割时,需考虑三套房屋合同签订情况、购房款支付情况、税费支付情况等案件事实,比较原、被告双方对三套房产来源的贡献大小,结合婚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照顾女方权益的原则”等因素。

一审法院酌情确定乔女士可分得约25%的份额,王先生可分得约75%的份额。后乔女士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乔女士上诉时认为,即便是一方个人全额出资买房,婚后加名以及婚后取得房产登记,也是对另一方的赠与。由于夫妻对财产共有的特性,在双方没有约定共同共有份额的情况下,在分割时理应一人一半。

近日,二审法院认为,虽该三套房产在双方婚后登记为共同共有,但这不当然意味着各半共同,也无证据证明王先生有将房屋一半份额赠与乔女士的明确意思表示。一审法院判决时,已充分考虑双方对案涉三套房产的贡献大小,并兼顾照顾女方权益的原则,尚属合理范畴,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 听听孩子的心声

我国法律规定,确定子女抚养权时,对年满8周岁的未成年子女应当尊重其意愿。本案中的女孩小王已年满8周岁,承办法官决定在一审判决前询问一下孩子的意愿。

小王告诉法官:“爸爸会带我出去玩、报培训班。爸爸也会问我想不想上培训班,我想上就报。妈妈很忙,没有爸爸照顾我多,我还是习惯跟爸爸。”

末了,法官问小王:“你还有没有想要跟父母讲的话?”

小王说:“我觉得妈妈脾气急躁了点,希望妈妈不要太急了,以后要开心一点。也希望爸爸天天开心一点。”

法官一边听,一边认真记录小王的想法,结合这次询问情况,一审判决女儿由王先生负责抚养,乔女士每月负担生活费。二审也是驳回乔女士对该判决的上诉,维持原判。(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 12次因盗窃获刑 亲友与他断绝往来 “精准帮教” 助他回归正道

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俞烨强

本报讯 “感谢党和政府,让我这个走了几十年黑暗道路的人,重见光明。”近日,德清县55岁的吕某找到一份稳定工作后感激道。

去年年底,德清县司法局康乾司法所负责刑满释放的吕某开展安置帮扶教育,吕某的犯罪经历引起了工作人员的注意:2005年2月至2020年7月,吕某12次因盗窃罪被判刑,盗窃的都是自行车、电动车等物。

“他为何屡教不改?”康乾司法所工作人员走访了吕某。当时,吕某独居在一处闲置房内,前妻、子女、其他亲人及周围邻居都与他断绝来往。得知吕某正在找工作,心态极不稳定后,工作人员为他制定了帮扶方案。

一方面,司法所积极联系专业医生,治疗吕某的腿伤;另一方面,还为其申请了临时救助金,帮助解决基本生活问题。为了防止吕某将救助金挥霍一空,继续偷盗,村干部充起了“保管员”,按需向吕某发放资金。除此之外,康乾司法所工作人员每天会与吕某通电话谈心,对他展开心理辅导。

今年7月,吕某成功找到一份工作,但却突发意外。上班途中,吕某遭遇交通事故,身体多处骨折。经交警部门认定,对方负全责,但肇事方在垫付3000元医药费后就不愿再付钱了。吕某求助康乾司法所,后者最后通过调解方式,维护了吕某的权益。然而意外后,吕某落下残疾,但在康乾司法所牵线搭桥下,吕某找到了如今这份工作。

经过系列帮扶,吕某对康乾司法所更加信任和依赖,如今已开始主动向工作人员汇报近况、咨询相关问题。该所工作人员表示,对吕某的帮扶期限是5年,今后会对他定期监测和回访,确保他不再违法犯罪。

## 一人分饰四角, 陆续骗得11万元 “戏精卖家” 说万万没想到

通讯员 陶蓓静 周金晶

本报讯 近日,诸暨市工业新城派出所破获一起网络装备诈骗案,中介韦某一人分饰四角,骗了被害人陈先生11万元。

今年4月,陈先生在打网游时,认识了中介韦某。“他说他的朋友甲手里有个价值30万元的高级装备,可以18万元卖给我,我太相信他了,装备没到手,就陆续给他打了不少钱。”

之后,韦某又和陈先生闲聊起了摩托车。“他说他另一个朋友乙有辆摩托车要出售,我看了那辆摩托车的照片,挺心动的,他就给我推了朋友乙的微信。”之后,韦某陆续地以摩托车需要修理等为由,向陈先生要钱。

“我也是不太放心,就要求他开一张摩托车发票给我,还转了3000元的开票费给他,但之后一直没看到摩托车的影子”。6月时,韦某又向陈先生推了卖家丙的微信,称其是朋友甲的朋友,负责交付摩托车,但卖家丙同样也是一直推脱,陈先生觉得不对劲,在向韦某要求退款未果后,赶到工业新城派出所寻求帮助。

经调查,嫌疑人在广西贵港一带活动后,近日,民警在当地将韦某抓获。“这几个所谓的‘卖家’甲、乙、丙,全是韦某一人扮演,分4个微信号同时与陈先生交流。”民警称,韦某对自己的上述诈骗行为供认不讳。

“原本是想碰碰运气骗点小钱,没想到后来越骗越多。”目前,韦某因涉嫌诈骗已被取保候审,被诈骗的钱款已如数追回。

## 守护峰会

见习记者 凌宇伦 通讯员 唐汉民

本报讯 9月27日清晨7点,桐乡交警崇福中队民警陈敏达,来到乌镇大道与环河路路口执勤,开启了他的“乌镇时间”。从2014世界互联网大会至今,陈敏达参与了每一届的交通安保任务,得知今年自己将负责乌镇大道与环河路路口交通管理工作后,他马上将多年的安保经验分享给同事。



## 网售破解版同花顺炒股软件 被告人不仅被判侵犯著作权罪,还被从业禁止

见习记者 李琪桢 通讯员 余法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计算机软件侵犯著作权罪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2015年至2019年,被告人喻某向卖家吴某(另案处理)低价购买破解后的“金融大师”“财富先锋”等同花顺收费软件。

购买后,喻某在购物平台上开设两家店铺,将其购入的前述两款破解版软件加价销售,非法经营金额高达36万余元,非法获利3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喻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计算机软件,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被告人喻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罪行,自

愿认罪认罚,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予以从轻处罚并对其适用缓刑。

法院判处被告人喻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0万元,且在缓刑考验期内不得从事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工作。

承办法官表示,近年来,“盗版软件”“破解版软件”因其制作成本极低、售价优惠、灰色利润空间广阔,但却同时具备正版软件的实质性功能,一度成为违法失信人牟取暴利的“摇钱树”。这种无视他人诚信劳动直接攫取他人独创性智力成果的行为,从法律层面讲即为未经许可实施受软件著作权各项专项权利控制的行为。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及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前述行为轻则构成民事侵权,重则构成侵犯著作权罪。